

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 我单位经审核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576 条, 行政处罚 7 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0880 万元。未发生泄密事故, 未发布违法、虚假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 本年度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没有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区卫健委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就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 积极主动公开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和文件制度, 严格信息公开审核, 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区政府要求,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平台的建设和运维, 严格账号管理, 确保信息发布的政治正确、导向正确, 更新及时, 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2023 年, 我委主要依托区人民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让群众更多了解卫生健康方面的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接受市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0.0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查询。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增加图表图解等解读方式，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